

证券代码：871713

证券简称：锡源爆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少雄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接受民爆物品运输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600 万元，详见《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2024-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且董事邓小斌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曾辉良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林少雄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同时邓小斌、曾辉良和林少雄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以上 3 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